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mart Union*

##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關於

(1)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重組

涉及(其中包括)

(A)建議股本重組；

(B)債權人安排計劃及集團重組；

(C)認購認購股份；

(D)配售可換股債券；

(E)配售配售股份；及

(F)申請清洗豁免

及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故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收購守則第8.2條所規定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而執行人員已對此表示同意。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作出的有關建議重組之公佈（「該等公佈」），涉及（其中包括）資本重組、計劃、認購事項、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集團重組及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刊發公佈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就建議重組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日期。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故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收購守則第8.2條所規定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而執行人員已對此表示同意。

## 持續暫停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重組協議將成功執行及完成，或股份買賣將得以恢復。股份將仍然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代表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李約翰  
吳宓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胡錦斌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為本公佈所載資訊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